

財團法人 張明文教基金會  
王國秀

代辦許清綢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辦法

91.01.03 董事監察人第一次聯席會審查通過  
96.04.12 經第六屆董事暨第四屆監察人聯席會修訂通過  
97.01.16 經第六屆董事暨第四屆監察人第一次聯席會修訂通過  
98.12.16 經第六屆董事暨第四屆監察人第四次聯席會修訂通過  
101.11.21 經第七屆董事第二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108.10.30 經第十屆董事第二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一、設置緣起及精神

為鼓勵努力向學之清寒學生，期能繼續保持進取與樂觀奮鬥，作為同學楷模，畢業後能發揮勤毅誠樸之精神，光耀勤益校譽，特用許守平老師贊助經費新台幣三十萬元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內設置許清綢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二、獎助對象及金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含附設專科部、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努力向學之清寒在學學生，每人獎助伍仟元，獎助名額依捐助本金及孳息，由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辦理。（並頒發獎狀乙幀）

三、獎助條件及證明文件

申請獎助之學生須符合「努力向學」及「清寒」二項條件，其認定要件及須檢附證明如下：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學生，修業至少一學期以上者。

證明文件：(1)勤益科技大學前一學期成績單；(2)學生證影本。

（二）家庭狀況（符合下列任一項即可）：

1.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2.父母年收入合計六十萬元以下。

證明文件：申請年度父母填報送交稅捐稽徵機關之綜合所得稅申報書影本。

3.因天災或意外致使家庭遭逢劇變或生計困難。

證明文件：生計仰賴來源（例如農作物、待銷貨品等）毀損、住宅遭受災害或父母傷亡之證明資料或文件。

4.父或母非自願離職失業。

證明文件：縣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第三聯」或原工作機構核發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四、申請及評審程序

（一）由基金會委託學校公告辦理，合於申請條件之學生，向承辦單位索取申請表，如附件（亦可至本會網站下載：

<http://www.mkhc.org.tw/work.php?s=w&page=1>）。申請表填妥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學校導師或系主任推薦申請。

（二）初審：委請學校評審後，將初審合格名冊函送本會。

（三）複審：本會接獲申請案後，送本會常務董事會議審查之，得獎人選陳請董事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

五、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陳請董事長發佈實施，修訂時亦同。